

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食材原料供应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代理机构遴选公告

为规范开展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高效、廉洁，我院拟采用院内比价方式对“食材原料供应及相关配送服务”进行公开遴选确定1家采购代理机构，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代理机构参加本项目的院内比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BJCG-FW-202603

(二) 项目名称: “食材原料供应及相关配送服务”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内容: 中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代理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食材原料供应及相关配送服务”相关工作，涵盖牙克石总院区及莫旗院区食材原料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可参考我院发布的采购意向（预算金额约6,260,000.00元）。

(二) 服务地点: 医院指定地点。

三、采购代理服务内容

具体委托代理服务范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协助医院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包含需求调查及需求编制；

(二) 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预审；

(三)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及采购实施计划，必要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四)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

(五) 协助拟定评审细则（如涉及），必要时对项目中涉及的特殊资质文件进行释义及需求对应；

(六) 协助医院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

小组)；

(七) 落实开标、谈判、洽谈、询价地点，组织并主持开标(谈判、询价、磋商)活动，指定专人做开标、评审等过程全程记录，依法要求并监督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 整理评审报告，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医院；

(九)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十) 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 依法依规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十二) 依法协助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及时协助医院进行合同公告与备案；

(十三)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如涉及)；

(十四) 采购活动资料报送、备案及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及采购相关文件；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邀请代理机构

本次院内比价公告在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http://www.hlbrmh.com/>)上发布。

五、代理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招标工作必需的开评标场地和设备设施；

(五) 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联合体参与。

六、遴选流程

(一) 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名要求(本公告第七条中所规定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名资料到我院指定邮箱(dsrmyyxbj@163.com)；

(二) 我院进行资格预审，以电子版形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后续参与比价资料；

(三)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比价资料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密封的响应文件(要求纸质版，不接受电子版)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医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组织召开院内比价评审会议。

七、报名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 报名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08:30-11:30、14:00-17:00；

(二) 提交地点及方式：本次比价活动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请意向代理机构将报名要求材料(须加盖公章)按顺序扫描后发到以下邮箱：dsrmyyxbj@163.com，需在邮件主题处标明项目名称，并注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邮件后请拨打[电话 0470-7379717](tel:0470-7379717)进行确认；

(三) 报名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一)，未提供模板的请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信息（若非法人直接参与）；
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截图）；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承诺书）；
7.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8. 采购代理机构近三个月内（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的纳税证明（以有效缴纳凭证为准）；

- 9.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服务从业人员大于 5 人，同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服务从业人员 2025 年度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八、比价资料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8:30—11:30、14:00—17:00，由医院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代理机构以电子版形式发出院内比价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模板》、《院内采购需求表》。

(二) 地点及方式：线上获取。

九、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涵盖以下内容：

(一) 报名所需资料；
(二) 报价函；（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满足全部采购需求前提下价低者中选）；

(三) 业绩表；

(四) 办公场所证明；

(五) 《服务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模板》，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模板》填写，模板条目不得随意更改、删除。

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所有提供的资料均须内容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打印或扫描不清致无法识别的资料，代理机构自行承担后果。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一)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8:30；
-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7:00；

(三)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1.递交方式: 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响应文件需密封;
- 2.递交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西街 69 号 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 3.接收人: 采购科-张冠卿;
- 4.联系方式: 18247061570。

注: 响应文件须装入一个文件袋或文件夹进行密封包装, 并在封袋上加盖骑缝章, 标明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代理机构授权代表姓名。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

十一、评审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为院内比价采购, 由我院组建院内比价小组召开院内比价评审会议, 比价小组在满足采购需求的代理机构中, 根据响应文件以最低价法确定 1 家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代理我院“食材原料供应及相关配送服务”工作。

注: 若响应文件无法显示满足所有采购需求, 将被排除在外。

当第一候选代理机构放弃本次服务工作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 第二候选单位以其所报价作为递补候选单位, 以此类推, 不再重新履行比价遴选程序。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西街 69 号

联 系 人: 张冠卿

联系方式: 0470-7379717

附件 1:报名所需材料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模板》由医院向通过预审的报名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出。